

臺中市立黎明國民中學 函

地址：408013臺中市南屯區干城街88號
承辦人：教師兼註冊組長 黃惠亭
電話：04-22510983#112
電子信箱：lmjhtcedu@gmail.com

受文者：臺中市南屯區春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1日
發文字號：黎中教字第114000693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 (387055700X_1140006930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校115學年度學生總量管制辦法，敬請轉知學生家長，毋任感荷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114年11月3日中市教中字第114010323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校115學年度維持實施學生總量管制，隨文檢附本校總量管制辦法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明德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明德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育仁國民小學、台中市私立明道普霖斯頓國民小學、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慎齋國民小學、葳格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葳格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華盛頓國民小學、麗喆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麗喆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私立磊川華德福實驗教育學校、臺中市私立華德福大地實驗教育學校、私立東海大學附屬小學

副本：本校教務處

